

证券代码：002132

证券简称：恒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035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对个别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1、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4月2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现场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14时30分开始，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：2020年5月15日9:15至15:00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、侯旭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3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3,817,90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9.7508%，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3,817,90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9.750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%。

（二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35,353,45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8136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为 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5,353,45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8136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

赞成股份 373,817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%股份的股东。）同意股份数为 35,353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《〈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》

赞成股份 373,817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赞成股份 373,817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赞成股份 373,817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五）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赞成股份 373,817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%股份的股东。）同意股份数为 35,353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赞成股份 373,817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

弃权股份 0 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%股份的股东。）同意股份数为 35,353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赞成股份 373,817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赞成股份 373,817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赞成股份 373,817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、侯旭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6 日